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准予基礎設施 REIT 註冊的批復。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應用指引第 15 項申請，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後有關分配保證權利規定的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有關豁免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段的規定

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拆後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發售分拆後實體現有股份或新股的方式，向彼等提供分拆後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建議分拆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投資者認購公募基金份額必須持有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封閉式基金賬戶或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開放式基金賬戶（「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人民幣普通證券賬戶及封閉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包括 18 歲以上的中國公民及 16 歲以上並以自身勞動收入作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

國公民、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以及普通中國機構投資者)；(ii)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及(iii)合資格特殊機構及產品（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商業銀行理財附屬公司、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外國戰略投資者、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投資產品、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投資基金、信託產品、保險產品、銀行理財產品、企業年金計劃、職業年金計劃、養老金、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立。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賬戶僅可由(iv)持有若干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投資者；及(v)符合基金銷售代理機構開戶標準的其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i)至(v)統稱「合資格投資者」）開立。

根據提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資料，1,710,042,651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72%）由其投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根據本公司最新的股東名冊，本公司 16.79%的股權由具香港地址的投資者（即非合資格投資者）持有。因此，並非所有現有股東於建議上市後均有權持有份額，故就建議上市遵守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段將不可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該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規則適用指引第 2 號 — 發售業務（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基礎設施 REIT 的投資者獲優先分配份額，理由是所有投資者應獲得平等對待。除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向基礎設施 REIT 的原始權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關聯方進行的戰略配售及向線下投資者發售的份額外，相關法律法規未授予其他特定實體優先認購特定比例公募基金份額的權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身份或進一步評估該等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優先分配。因此，本公司無法透過優先分配份額的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及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就達成有關規定的法律障礙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段並不可行。因此，由於向外國投資者發售中國上市份額（包括建議向股東發售份額）的法律限制，董事會已議決不向股東提供建議上市項下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應用指引第 15 項第 3(f)段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募基金的建議分拆及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的審閱及／或註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公募基金的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或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